

吉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317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土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《吉林大学土地管理办法》经2023年12月7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12月8日

吉林大学土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土地管理，合理利用学校现有土地资源，保证校园整体规划建设及优美教学环境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1〕127号）、《吉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190号）、《吉林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1〕499号）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土地是指学校依法按属地政府无偿划拨、出让或其他方式获得使用权的各种用途土地。

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土地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落实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法规，监督校内单位对学校土地的依法使用。
2. 负责对学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论证及审定。
3. 负责学校土地的权籍管理工作。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证的管理及土地变更登记办理工作；对学校新增土地及新建项目用地，协同校内有关部门办理土地初始登记及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；对土地权属、土地利用现状、土地条件等在内的土地调查及勘界工

作。

4. 负责学校土地登记入账管理和增减变动相关数据统计、上报等工作。

5. 负责对利用学校土地开发、置换及从事经营活动的论证、审核和报批（报备）工作。

6. 学校土地的其他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学校对所属土地设立账目管理，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依据政府批准文件对新增、变动的土地进行登记；学校土地如发生处置行为，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：

1.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，使用单位报土地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核，土地管理的职能部门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备案；

2. 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的，使用单位报土地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核，土地管理的职能部门报党委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或审核。

第五条 对学校批准变动的土地，应依法依规完备土地权籍的变更手续，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换发、土地账目增减变动及报批报备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新建项目的用地，应依据建设立项批复，由建设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向学校土地管理部门申请使用土地权证，并负责办理包括《建设用地许可证》的各种手续。

第七条 学校土地的出租、出借、改变用途或利用土地从事

其他经营活动，必须经由学校资产管理处受理后上报学校审批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不得在学校权属土地上从事经营活动；如涉及改变土地用途，应由使用单位依法自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承担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金等相关税费。

第八条 对学校调配各单位使用范围内的土地，经学校管理职能部门授权，使用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土地使用权人的权利。各使用单位要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效能，承担学校权属土地红线内的监护义务和相应的管理责任；负责对违规使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清理，对损害学校土地权益的行为及时上报。

第九条 对违反土地管理办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，逾期不改的，要追究单位和直接造成土地权益损失的个人责任。触犯纪律和法规的，移交纪检或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21年5月20日印发的《吉林大学土地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21〕193号）同时废止。